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6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68號函送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二辦理，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2年3月22日府建管字第1120055053號函。
- 二、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規定：「……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七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二、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定：……三、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其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上開解釋令係規範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之出入通路闢建；至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者，非臨接未完成闢建之道路，不適用本部102年2月6日上開令。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